

附表1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非製造、輸入、販賣者免填)

第2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樓	
		(市)	區(市)	(里)				號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核可文件號碼: □□□□□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3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樓	
		(市)	區(市)	(里)				號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核可文件號碼: □□□□□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附表2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備註：1.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2.本欄位將由系統自動代入貯存場所管制編號及名稱。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 基本資料：

1. 運作人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運作場所

-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審核相關文件：

1.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 (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2) 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 (3)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 (4)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 (5)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2. 安全資料表

(三) 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 1. 防災基本資料表
- 2.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3.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4.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者免附）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 否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 3.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4. 其他

說明：1. 運作人基本資料：

(1) 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2)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

(1) 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 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 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 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4.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須知

-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始得依本須知申辦核可。
- 二、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之核可，請以網路申請印出1式2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三、同一申請案申請核可毒性化學物質2種以上（含2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2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四、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1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五、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 六、申請本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可案件，如有申請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運作之毒化物（作為試驗、研究、教育除外）、申請核可之目的用途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用途或未經公告許可使用用途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可。
- 七、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如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應先函詢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該機關表示得使用於該項用途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其他註記事項欄，記載衛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函文之日期及字號等事項，以利追蹤管理。